**2016年衡山县社保局决算公开说明**

按财政决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对我局2016年决算公开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社保局的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证、换证，年度审核工作；

（三）负责缴费工资基数审核，缴费情况、职工人数、离退休人数、工资总额及财务状况稽核；

（四）负责企业、私营企业、城镇居民、被征地农民和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负责管理企业、私营企业、城镇居民、被征地农民和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参保人员个人帐户；负责办理投保、续保、转入转出、结算、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余额继承、审核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和待遇标准等养老保险业务；

(五）负责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编制、汇总、上报全县企业养老保险会计、统计、审计等各类报表等。

**2．机构人员情况。**

社保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参公编制为18名。其中：局长1名，书记1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稽核股、征地农民股、综合业务股、征缴股、发放股。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预算收入166.92万元,支出166.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6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6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万元；2016年度支出总计19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79万元；多支出的金额为去年的结余。

2016年的收入和支出都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收入比去年减少12100万,支出比去年减少12047万。主要是去年把财政拨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算入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的收入与支出中。

**（三）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公务车运行费1.9万元,在去年的基础上减少了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2）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0.76万元，在去年的基础上增加了47%，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结余0.79万元,是用去年的结余支付今年的基本支出。

衡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

二0一七年七月三十日